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仁安訂立首份租約。由於仁安根據首份租約向正信應付之年度總代價每年不足各適用百分比率之0.1%，因此，首份租約於訂立之時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正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仁安訂立第二份租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將予以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交易應付之年度總代價按每年基準計算並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仁安為李兆基博士（「李博士」）及李家誠先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00%推定權益之公司，故為李博士及李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李博士及李先生為董事，且因彼等各自之推定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仁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首份租約之詳情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正信作為業主
仁安作為租戶

首項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09-10室，佔地約5,280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於租期內每月應付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為79,200港元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可由正信或其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討)為21,120港元

免租期：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個月免租期，於該期間內仁安毋須支付租金，惟須支付首項物業之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及公用事業費用

用戶： 僅用作診所，並由不同組合之專科醫生主診，包括外科、心臟科、泌尿科、胸肺專科、整形外科、婦產科、眼科及耳鼻喉科醫生

第二份租約之詳情

簽訂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正信作為業主
仁安作為租戶

第二項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17-18室，佔地約2,399平方呎

租期：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於租期內每月應付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為62,374港元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可由正信或其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討)為9,596港元。

免租期：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兩個月免租期，於該期間內仁安毋須支付租金，惟須支付第二項物業之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及公用事業費用

用戶： 僅用作診所，並由不同組合之專科醫生主診，全部均為整形美容外科醫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仁安根據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應付本公司之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將受上限金額分別為1,880,000港元、2,204,000港元、1,013,000港元及184,000港元所規限。上限金額乃參考仁安依據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應付之年度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釐定。倘上述上限金額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持有美麗華大廈作為出租投資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

交易條款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美麗華大廈物業之市場租金後釐定。於釐定美麗華大廈物業之市場租金時，本集團已參考尖沙咀區內與美麗華大廈物業相若，並已於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相關訂約日期左右訂立租賃協議之物業之租金。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之其他條款均於參考與美麗華大廈其他租客訂立之標準租賃協議後釐定。

由於交易乃於正信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交易之租金及其他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不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及與美麗華大廈其他租戶訂立之標準租賃協議後釐定，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仁安為李博士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00%推定權益之公司，故為李博士及李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李博士及李先生為董事，且因彼等各自之推定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仁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均由正信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仁安)訂立，及兩份租約均涉及同一樓宇內同一層數之物業，故該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交易應付之年度總代價按每年基準計算並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將須於公佈

內披露及載入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本公司亦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業務、飲食業務、旅遊業務及地產業務。

正信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

仁安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及提供人工受精療法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何厚鏘先生、劉壬泉先生及余達綱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租約」	指	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作為租戶)就首項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約

「首項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09-10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美麗華大廈
「第二份租約」	指	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作為租戶)就第二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17-18室
「正信」	指	正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正信及仁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首份租約及其後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租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兩項交易被視為一項交易
「仁安」	指	仁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